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强制拆除公告

(粤中南朗综执强拆告字〔2026〕002号)

关于曾国荣、谭飞霞位于山市南朗街道翠亨石门路18号翠怡花园52幢别墅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建(构)筑物的行为，经本单位立案调查，依法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中南朗执罚字〔2025〕242)，处罚内容为：责令限期30日内拆除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石门路18号翠怡花园52幢别墅处所加建砖墙铁皮顶结构、不锈钢架玻璃结构的建筑物，鱼池和两处砖砌花坛的违法建筑物(建筑面积共计84.81平方米)。因曾国荣、谭飞霞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。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，限曾国荣、谭飞霞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石门路18号翠怡花园52幢别墅处所加建砖墙铁皮顶结构、不锈钢架玻璃结构的建筑物，鱼池和两处砖砌花坛的违法建筑物(建筑面积共计84.81平方米)。如曾国荣、谭飞霞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拆除的，本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对于强制拆除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2026年8月31日

